证券代码: 300082

证券简称: 奥克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7-073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7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经事后审核,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"第五节重要事项"的"十五、社会责任情况"的第2点重大环保情况披露不完整(全文第37页),补充更正如下

补充更正前: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

补充更正后:

是

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

	公司或子 公司名称	主要污染 物及特征 污染物的 名称	141 h/l h +l	121EEU	分布情		执行的污染物 排放标准	排 W 豆 亩 1	核定的排 放总量	超标排放情况
吉林奥斯材料和限公司	吉林奥克	COD	处理后排 入污水处 理厂		息和	350毫克 /升	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(GB8978-19 96)		2.1吨/年	无
	限公司	非甲烷总 烃	尾气吸收 处理后排 放	1	尾气吸 收塔排 气筒	85毫克/ 立方米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(GB19297-1		未设定	无

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:

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标准, "三废"

996)



排放符合有关要求,不存在重大问题,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设有污水沉降池、尾气吸收塔,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。

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与行业标准,根据国家政策不断完善环保设施,并加大环保投资,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,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其它内容不变。 上述更正不涉及公司财务报告中财务数据的变更,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 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。补充后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已于同日在巨潮 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工作,提 高信息披露的质量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七日